

##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立法會會議 有關“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 的動議辯論進度報告

### **背景**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的立法會會議，陳智思議員就關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出動議，並獲得通過 -

“監於現時本港的融合教育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但有些學校未有足夠的配套設施，前線教師的培訓亦不足，而學校需予照顧的有特殊需要的學生類別也太多，令教學事倍功半，例如有些自閉症兒童雖然有優異的學習能力，但未能在課堂發揮所長，相反，因為他們在社交及溝通上的障礙，更令教師難於處理他們的行為、情緒及課堂紀律，本會促請政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入讀的主流學校投放更多資源，以鞏固這些學童的學習基礎，幫助他們盡早融入主流教育。”

2. 本報告向議員闡明當局的跟進行動。

### **資源的提供**

3. 教育局在普通學校致力推動以全校參與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透過基礎教育設施，學校應可提供第一層的支援照顧學生學習差異。我們亦希望能適時和有效地提供第二層及第三層的支援。在小學的第二層支援，我們透過新資助模式，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讓學校靈活地調配這些資源來推動全校參與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鼓勵更多小學轉用新資助模式，我們已在五月及六月份為數百位校長及教師進行分享會及論壇，向他們推介成功經驗，學界的反應是令人鼓舞的。我們預計更多學校將在二零零七/零八學年採用新資助模式，我們亦計劃檢討新資助模式。

4. 在中學方面，二零零六/零七學年，我們透過「為照顧成績稍遜學生的新措施」為 180 所中學額外提供 330 位教師。我們預計來年將為約 200 所中學額外提供 580 位教師。不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將受惠於此。為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學生，我們正探

討如何增加資源，進一步協助學校採納全校參與模式，照顧這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5. 至於第三層支援，我們會在下學年向收錄嚴重個案或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提供教學助理。同時，26 所學校已被甄選為資源學校，以擴展學校網絡的支援。在下學年，約 75 所普通學校會接受 18 所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的加強支援。四所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亦會為部分就讀於普通學校而有嚴重適應問題的學生，提供短期暫讀計劃。

## **專業支援**

### 教師培訓

6. 提高教師的專業能力是成功推行融合教育的要素。在二零零六/零七學年，我們已在特殊教育培訓方面，提供基本課程名額 360 個、高級課程名額 240 個，以及主題課程名額 5,620 個。根據我們的五年特殊教育培訓架構，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七/零八學年共提供基本課程名額 1,400 個、高級課程名額 450 個，以及主題課程名額約 6,200 個。

7. 在過去數月，我們已為中、小學校長及教學助理分別試辦有關特殊教育的培訓課程。我們會在二零零七/零八學年繼續舉辦更多這類課程。此外，我們會為教師舉辦 120 小時的兒童心理學課程及為中、小學舉辦特殊教育校本培訓。

### 專家支援

8. 在教育心理服務方面，我們會檢討現有資源以推動未來發展。為回應教育心理學家人手短缺問題，我們正探討增加大專院校培訓心理學家的學額。

9. 為有言語障礙的小學生提供適時的支援，我們在二零零六/零七學年推出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二零零七/零八學年，350 所小學將獲這項津貼；而其他沒有獲得這項津貼的公營學校，則繼續由教育局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10. 在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方面，「喜閱寫意：賽馬會讀寫支援計劃」已推行一年，更多研究、教師培訓及宣傳工作將在未來數年開展，以加強支援這類學生。按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我們會發展更多評估工具，包括修訂《香港讀寫障礙測驗》(並確立小五及小六學生的常模)、教育心理學家適用的《香港讀寫障礙測驗－中學版》，以及教師適用的《香港中學生中國語文評估量表》。

### 到校支援

11. 由二零零六/零七學年開始，所有小學都已獲安排一位特殊教育支援主任，協助學校推動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目前，我們已進行超過 2,500 次探訪，以支援學校、教師、家長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個案，服務備受歡迎。就個別學校的特殊需要，我們會更聚焦地繼續為學校提供支援。我們會因應人手，逐步擴展這項支援服務至中學。

### **家長教育**

12. 在過去的六個月，我們已為 850 位準小一家長舉辦分區簡介會，以協助家長為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選擇合適的學校；又為 570 位學生輔導主任召開簡介會，方便他們輔導小六家長選校。我們會繼續舉辦這些活動，以加強資訊傳遞。我們亦已修訂學校概覽的版面及項目闡釋，鼓勵學校表明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及經驗，讓家長知悉。此外，我們現正為家長及學校分別編製一本「融合教育指引」，介紹融合教育的理念和成功例子，希望加強家校合作，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這兩本指引將在二零零七/零八學年派發。同時，我們剛發出通函予學校，提醒學校於學生轉校時，在取得家長同意後，儘快將學生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資料送交新校，以幫助學校能適時及適當地提供支援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教育局  
二零零七年八月